

朔州市朔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朔区脱贫巩固组〔2024〕2号

关于下达朔城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 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村、企业、合作社：

依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朔农发〔2024〕6 号）精神，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现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市级衔接资金，各实施单位尽快组织实施，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招标投标范围的项目，要按照招投标程序执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一、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重点用于市级驻乡、村工作队驻村联系点的产业发展、科技推广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包乡、村资金原则上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少量比例可用于基础工作建设；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项目；用于支持“千万工程”项目；继续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等。

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集中解决“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的突出困难问题。支持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开展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劳务工作，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优先储备和实施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带动增收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项目。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分类管护，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持续发挥效益。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

（二）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坚持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资金支持领域和使用管理方式，补上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短板。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引导群众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

（三）加大产业支持。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四）加快支出进度。衔接资金下达后，要尽快落实到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

（五）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办、村要落实好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落实公告公示要求，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发挥好纪律、审计、行业和社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及时录入数据。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朔城区2024年市级驻乡、村工作队联系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表

2. 朔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23 年)计划表
3. 朔城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4. 朔城区 2024 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表

朔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朔城区 2024 年市级驻乡、村工作队联系点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表

乡镇（村）名	资金（万元）
滋润乡里仁村	10
贾庄乡北曹村	20
贾庄乡东小寨村	10
贾庄乡长润村	10
贾庄乡辛村	5
贾庄乡黄水河村	10
南榆林乡大莲花村	20
南榆林乡南辛寨村	10
神头镇东神头村	20
下团堡乡孙家嘴村	10
朔城区贾庄乡	20
合计	145

附件 2

朔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23 年）计划表

县（市、区）	农田建设任务 （万亩）	市级资金	备注
朔城区	2.20	254.55	

附件 3

朔城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资 金 (万元)
1	蔬菜大棚改造工程	产业发展	北旺庄街道办野狐涧村	朔州市朔城区青红绿农牧有限公司	160
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小平易乡张家口村	朔州市朔城区兴张农牧有限公司	25
3	农灌机井更新建设	产业发展	神头镇东榆林村	朔州东榆林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
合计					200

附件 4

朔城区 2024 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表

乡镇	村	金额（万元）	备注
下团堡乡	上团堡村	30	
窑子头乡	后寨村	30	
贾庄乡	薛家店村	30	
神头镇	神西村	30	
滋润乡	青河寺村	30	
合计		150	